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 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3,883,500.00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收到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皖1124民初4307号应诉通知书》。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原告:无锡松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滁州亿晶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安徽省滁州市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案情与诉讼请求

1.原告诉求:

2023年2月23日,原告无锡松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滁州亿晶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被告向原告定作设备,合同总价款70,850,000元。

原告在起诉状中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2025年4月25日,被告出具《验收单》,确认验收合格,并向原告支付货款36,966,500元,尚余33,883,500元未支付完毕。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原告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款33,883,500元及利息损失;
-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680,070元,保全保险费10,410元;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三、其他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为4件(含上述诉讼案件),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其他3件案件涉案标的金额为8,780,492.10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83%。

其他新增的诉讼、仲裁情况: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共1件,诉讼、仲裁金额(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下同)合计7,751,242.14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共2件,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029,249.96元。具体情况如下: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蚌埠市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7,751,242.14	审理阶段

被告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元 7,751,242.14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江苏一二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884,245.00	结案
2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145,000.00	审理阶段

原告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元 1,029,249.96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或作出最终判决,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大股东质押风险、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敏感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56.18,市净率为2.12,根据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中上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48,市净率为1.19。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湘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质押,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

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54,282,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28,341,89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7.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拟通过向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市[并购重组]〔2025〕183号)。202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市[并购重组]〔2025〕89号)。

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估值报告的数据更新并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申请。2026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如有信息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最终中标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7个色标项目B项目出厂预制管段及管件的投标,于近日收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文件,公司对该项目标段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色股份B项目出厂预制管段及管件(标段二)
 - 2.招标人:贵州国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 3.第一中标候选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4.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
-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 此次项目预中标,是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取得的重要成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合同方形成依赖。

风险提示

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最终中标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最终中标金额及具体项目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额不足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公司为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2026年普通以及防腐螺旋焊管框架协议其中四个标段的唯一中标候选人。

万华化学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ebidding.whchem.com/)于2026年7月17日发布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确定公司为上述项目四个标段的中标人,现将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中标标段(包)名称: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2026年普通以及防腐螺旋焊管框架协议(山东)2026年普通以及防腐螺旋焊管框架协议(宁波),2026年普通以及防腐螺旋焊管框架协议(福建),2026年普通以及防腐螺旋焊管框架协议(安徽铜陵/铜陵、湖北宜昌、河南南阳)

2.招标人: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标段金额合计:人民币18,000万元(预估)

5.公示媒体:万华化学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ebidding.whchem.com/)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项目中标是公司深耕化工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及品牌的高度认可,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合同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最终中标金额及具体项目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额不足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左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6-038)。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媒体和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票短期跌幅较大,但行业及公司基本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及高端专用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前期已澄清的市场言论外,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1、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75号)。《关于对潘建清、郑晓彬、潘正强、卢璐、冯燕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7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临函〔2026〕0046号),内容详见2026年4月4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对此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6年4月9日的公司公告(公

告编号:2026-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整改工作尚在进行中。

2、公司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潘建忠、潘娟美、於志华于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9,234,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详见2026年6月27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3、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9,5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82,05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33%,占公司总股本的6.65%;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843,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4%,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14,45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3.52%,占公司总股本的9.28%。

(三)业绩亏损风险

2026年半年度,预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2亿元至3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2.4亿元至3.2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四)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且自筹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回购方案实施回购的资金已追回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并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向相关当事人作了披露。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回购进展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652,1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3.7830%,最高成交价为4.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06.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已追回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成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四、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经自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5年7月3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2026年7月17日)的回购期间,公司独立董事杨桦先生、独立董事王洪波先生、独立董事王洪波先生、独立董事王洪波先生、独立董事王洪波先生、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4日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6年7月14日,公司已减持公司股份19,234,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股东达永有限(以下简称“达永有限”)于2026年7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79,800股,占0.32%,占0.32%。

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14日,公司已减持公司股份19,234,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14日,公司已减持公司股份19,234,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四、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14日,公司已减持公司股份19,234,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